附件

广东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期间乡村旅游暨文化创意成果展示专区整体设计与制作、

媒体宣传推广项目比选文件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广东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期间乡村旅游暨文化创意成果展示专区整体设计与制作、媒体宣传推广项目是非政府采购项目，根据工作需要，将通过比选方式选定一家服务商负责执行该项目。

一、项目名称

广东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期间乡村旅游暨文化创意成果展示专区整体设计与制作、媒体宣传推广项目

二、项目经费

项目最高限价70万元（人民币柒拾万元整）（含税）

三、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况

对广东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期间乡村旅游暨文化创意成果展示专区功能进行划分安排，完成设计方案，履行搭建方案报批手续，制作展览展示物料，做好现场的陈列布展工作，做好展会期间会场展品管理；对接数字化展示、活动体验等项目；完成宣传资料版面设计；制作广东省文创设计产品等宣传影视资料；做好相关项目路演的组织统筹等。

（二）项目内容

展示专区总体面积为144㎡（16个展位），展区将采取特装搭建，划分为乡村旅游成果展示区、文创成果展示区、数字文创及互动项目体验区、工作洽谈四个功能区域：

1.乡村旅游成果展示区

（1）播放乡村旅游宣传片（8分钟）：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1个乡村旅游优质项目及乡村旅游精品线路，介绍我省乡村旅游A级旅游景区、周边民宿、文创伴手礼、乡村旅游业态、过夜产品等。

（2）乡村旅游资源展示：包含但不限于4A级以上乡村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沿线部分村；乡村旅游民宿品牌以及成熟的乡村旅游产品。

（3）乡村文化创意：包含但不限于乡村旅游文创手信；乡村文创现场制作展示体验；乡村文化创意设计精品。

2.文化创意成果展示区

（1）组织广东省内文创试点单位展示；集中展示广东首批国家文化创意开发试点的文化文物单位及省内试点单位文创开发的阶段性成果。

（2）粤港澳大湾区文创设计大赛以及省内地市文创大赛成果展示；播放粤港澳大湾区文创设计大赛宣传片；梳理及汇集四届粤港澳大湾区文创设计大赛获奖作品情况以及部分打样实物；汇总介绍省内地市文创大赛概况，展示各地市推进文创工作的开展成果。

（3）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文创联盟成员单位文创成果展示；制作播放广东省文创设计产品宣传片；汇总介绍联盟成立以来相关工作成果，遴选部分联盟单位文创新品集中展示（实物展示）。

3.数字文创及互动项目体验区

（1）展示与文创结合的数字化应用技术成果（AIGC智能生成技术、非遗项目体验设备，数字藏品NFT展示展播），以展示数字文创前沿技术并为现场观众提供部分设备互动体验。

（2）互动体验区部分，采用数字互动项目及教育类互动项目为展会期间参观观众提供现场体验。通过奖励文创小礼品等形式吸引现场人气，邀请网红打卡，进行直播宣传。

（2）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工程项目、智慧旅游沉浸式体验空间、智慧旅游应用场景展示区（需邀请省内文旅科技项目企业设立展示体验项目）。

4.工作洽谈区域

设置参展单位工作业务洽谈交流区。包含洽谈区设备物料、茶歇食品、工作人员费用等。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展位设计，特装搭建，生产制作陈列展示配套物料，筛选展品及物料运输，现场观众互动项目及宣传，制作专题视频、购置视频播放设备，设立高端数字文创互动体验区等。

（三）项目要求

1.展示专区整体设计与制作、媒体宣传推广方案须于8月15日前完成。

2.展示专区整体设计与制作、媒体宣传推广方案应经采购人确认同意。

3.所有设计、展示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四）时间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9月15日前完成。

（五）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成交单位开具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50%，完成服务结案或验收后且成交单位开具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50%。

 2.项目服务：安排专门团队负责对接采购人，做好服务的执行、结案或验收等工作。

四、采购形式

通过比选方式选择一家供应商承接该项目。请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按要求向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提交相关材料。由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资源开发处组建比选小组，对供应商基本情况和所提供材料及报价进行审核，采用综合评分法，选取一家作为成交人。

五、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

（一）综合评分综述

本次比选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价格分占比10%，商务分占比40%，技术分占比50%。比选小组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从报价、商务、技术部分分别进行评分，并汇总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二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三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如果出现相同的综合得分，则最后技术分高的供应商排序在前优先推荐；如果最后技术分仍相同，则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优先排序在前推荐。

（二）具体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细则** | **分值** | **权重** |
| 价格部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比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简称为其他比选报价)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比选报价得分=（比选基准价／其他比选报价）×100。 | 100分 | 10% |
| 商务部分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的企业信誉及企业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等方面情况，由评委进行横向评议。（分值：25分） | 100分 | 40% |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承接同类型项目的经验及客户评价，由评委进行横向评议。（分值：25分） |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及组织架构等情况，由评委进行横向评议。（分值：40分） |
| 为了保障项目本地化服务的便捷性，响应供应商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内或在广东省内设有分公司的得10分，其他得5分，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分值：10分） |
| 技术部分 | 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项目需求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程序、设施配备、过往业绩、输出成果内容等方面，由评委进行横向评议。（分值：70分） | 100分 | 50% |
|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人员配备、保障流程、项目预算等情况，由评委就可行性、合理性、科学性进行横向评议。（分值：20分） |
| 根据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了解程度、本项目服务重难点要求及特点的理解，对相关技术标准的掌握情况，由评委进行横向评议。（分值：10分） |

六、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项目经验、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乡村振兴项目服务相关经验，服务过相关文博文旅等事业或公益单位；有文旅文创相关服务或设计项目，且服务金额在五十万以上，三年内承接过相关文旅文创活动服务五项或以上（需提供服务合同或其他资料证明）；需提供可供本项目使用的办公场所和设备，负责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专业情况汇总表。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明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则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等证明材料；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提供法人代表及供应商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任意一年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提供开户许可证和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参加本项目比选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及无行贿犯罪承诺函（承诺函由供应商自拟）。

 **6.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期间。**需提供在比选公告发布后、报价截止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证明材料（打印件或截图），在评审时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报价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

 供应商未按报价资格要求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视为资格条件不符合；所提供材料须加盖公章和骑缝章。

 七、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人根据以上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资格相关材料；（2）报价表（单独成册，并附预算表）；（3）项目实施方案。请响应人认真、详细地制定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另请提供一套电子标书文件。响应文件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必须用线装或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并在相应位置签名并加盖公章，须加盖骑缝章或逐页盖章并在封面加盖公章，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注：电子标书与响应文件一同密封。

八、提交响应文件时间

请响应人于2023年8月3日17:30前将响应文件（密封并加盖公章）寄送至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资源开发处，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01号801室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020-37803853

九、其他

我厅非政府采购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但采购邀约和合同订立遵循《民法典》的规定。我厅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解释原因。